

注意：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題

考試科目：台灣社會與文化

參考用

組別：806

—作答注意事項—

1. 作答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2. 請核對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考試科目是否正確。
3. 本考科禁止使用計算器。
4. 請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
5. 考生限在作答區內作答，不可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與作答無關之其他文字或符號。
6. 答案卷用盡不得要求增加。
7. 答案卷限用藍筆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畫記，如畫記不清（含未依範例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8. 因字跡潦草或作答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參考  
用

台灣社會與文化

申論題 (合共四題，每題 25 分，合計 100 分)

- 一、請閱讀下列有關「文學與社會及思想的關係」的不同立場和主張，自由引用其中一種或幾種論述，加上自己的文學知識或作品舉例，申論你認為「何謂文學？」。(選項不影響計分，主要衡量點為觀點是否合理、深入、無自我矛盾。文長不限。)(25 分)

「文學與社會及思想的關係」的不同立場和主張：

- 文學是一種以語言為媒介的「再現」(represent) 行為，自然現象和個人內在主觀世界，都是文學「模仿」的對象。
- 文學是用來表現社會的，因此一個作家應該認識特殊的社會環境，譬如，認識無產階級的惡劣環境。
- 文學作品中所表現的「社會的偉大性」，幾乎等同「藝術上的偉大性」。藝術家傳達其真理時，必然也傳達了歷史和社會的真理。因此，藝術作品可作為「社會文獻」，它們是社會進程的紀念碑。
- 無表現力、無代表性的作品，就算可以作為不錯的社會文獻，依然沒有其價值。因為文學不是反映社會進程之物，而是——所有歷史的精華、摘要和大綱。
- 作家不僅受社會影響，也影響社會。藝術不僅重視生命，也塑造生命。譬如，人們可能根據作品中虛構的人物和英雄而想像並鑄成自己的生活方式。
- 文學只在特定社會脈絡中才會產生，但文學並不總是反映，至少不是直接反映一個社會或時代的轉變。譬如，工業革命只在 19 世紀 40 年代才見於英國小說中。

**注意:背面有試題**

- 把文學當作社會文獻或社會現實的寫照，這樣的研究似乎沒什麼價值，因為它們都以為文學簡直是一面生命之鏡，文學就是社會文獻。
- 文學並非社會學或政治學的替代品。有些偉大的文學作品與社會一點關係也沒有，社會文學不過是文學的一種類型而已，除非主張文學是生命的「再現」或社會的「模仿」的人。
- 文學也被認為是哲學的一種形式，是一種有「形式」的「思想」。分析文學乃是要歸納和抽出作品中的主要思想，揭示出領導潮流的思想。
- 文學並不是把哲學性的知識，翻譯成意象或詩的一種工具。文學所表達的是一種普遍的人生態度，詩人往往以非系統的方式回答了一些哲學範疇的問題。
- 文學不是哲學的替身，文學有其本身的辯白和目的。藝術家徒有過多意識型態而不能消化的話，反受其害。

參考用

二、 我們常常聽說台灣是一個文化多元的社會。

- (一) 請問在這個多元的社會裡，到底有那些不同的文化並存？(12 分)
- (二) 請列舉不同的文化並說明其傳入台灣的途徑。(13 分)

三、 歷史學研究常常需面對觀點與論述截然不同的史料，試以下列三則史料，(一) 分析探討甲午戰爭台灣割日後，台灣人是如何面對與因應此一巨變？(12 分)(二) 他們又是如何進行歷史論述？(13 分)

史料一：「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作何辦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強，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以利

注意:背面有試題

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眾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選自《台灣通史》）

史料二：「我簡大獅，係台灣清國之民。皇上不得已以台地割畀日人，日人無禮，屢次至某家尋釁，且被姦淫妻女；我妻死之、我妹死之、我嫂與母死之，一家十餘口僅存子侄數人，又被殺死，因念此仇不共戴天。」

（選自《簡大獅慘死憤言》）

史料三：「台灣自歸日本法治之下，外寇不至，土匪絕跡，上無淫威之官憲，下無武斷之豪紳。其所以保護生命財產者，一秉大公至正，無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此豈非平和之使然耶？」（選自《辜顯榮傳》）



- 四、請對戰後臺灣歷史（一）進行分期並說明自己據以分期的依據（13分），以及（二）說明為何此種分期方式能夠幫助我們理解臺灣社會。（12分）